龙丰街道社区康园中心修缮工程采购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龙丰街道社区康园中心修缮工程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龙丰街道办事处 地址：惠城区黄塘路1号 联系电话：0752-2289660 联系人：叶海兵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对位于黄塘路1号紫云阁一楼的社区用房（包括原龙丰街道重点人群免费体检站以及楼梯大堂部分）按照龙丰街道社区康园中心使用功能进行修缮，该场地室内面积约160平方米,总投资约7万元。 2、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结算审核报告

		(含电子光盘)给选取单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完成。 2.地点：惠城区龙丰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最高2200元、最低2000元，最终以中选金额为准。 3.计价标准：本项目结算审核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形式，中选金额即为合同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一次性付清。 若因资金不到位引起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公开选取单位不承担延期拨付给中选单位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违约金、连带责任等）。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

		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